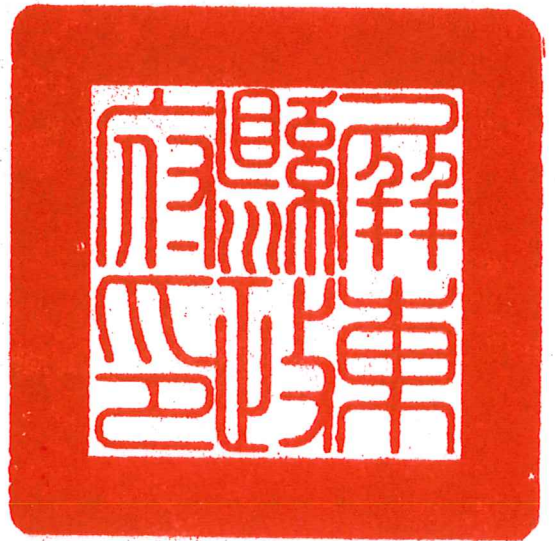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保字第108304208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竹田車站」為歷史建築。  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竹田車站。
- 二、種類：車站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屏東縣竹田鄉豐田路41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：

#### (一)歷史建築

- 1、竹田車站本體，建物投影面積為181.17m<sup>2</sup>。
- 2、水井，建物投影面積為12.5m<sup>2</sup>。
- 3、澡堂，建物投影面積為23.68m<sup>2</sup>。
- 4、工作室，建物投影面積為13.49m<sup>2</sup>。
- 5、池上一郎文庫，建物投影面積為106.25m<sup>2</sup>。

#### (二)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

- 1、屏東縣竹田鄉頓物段900、902、874、875、901、901-1等6筆土地地號，總面積為5641.85m<sup>2</sup>。

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之登錄基準：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。
- 2、「竹田車站」原名為「頓物驛」，初建於大正八年(西元1919)，是一簡易停靠站，為日人為興建屏東至南州段之潮州線鐵路而設置；昭和13年(1938年)因客貨運增加而擴建成現今之木造站房，並由單軌改建為四軌，增加月台、員工宿舍等設施。
- 3、現今木造車站，屬於日式傳統「四柱造」家屋建築形式，造型古樸，梯字形的水泥底座，兼具穩定站體及防蟲、防潮功能；木造內部保留辦公室、信號房、茶水間、值夜室、木窗售票口、毛筆書寫時刻表等，呈顯過去車站之樣態，具備歷史文化藝術等價值。
- 4、竹田車站完整保留了當時車站態樣與員工工作之場域及公共設施等，採以全區保存的方式，並登錄車站站體、水井、澡堂、工作室、池上一郎文庫等為歷史建築，以保存整體歷史場域價值之完整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。

六、本案公告日期為30日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；訴願法第14、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應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日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潘孟安